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2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01)]

75/290.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规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任务，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回顾《2030 年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以《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为依据，同时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⁴ 等其他文书，

又回顾其 2020 年 8 月 12 日标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4/29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3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关于加强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1.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一个负责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并提出相关建议的主要机构需要加强工作力度，又确认理事会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均衡整合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3. **重申**致力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职能，侧重建立问责制、共享知识和相互学习，以取得更好成果，使其最大限度地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落实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
4.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帮助各国重建得更好、降低风险、增强抵御未来冲击和危机的能力，为此着重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地顽强复苏，为《2030 年议程》提供支持；
5. **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宪章》授权设立的机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
6. **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根据各自作用和授权进行密切协调，以确保其相互关联和相互联系的工作在支持从现在到 2030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 5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70/1 号决议。

年整个“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加速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

7.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件，促请理事会、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平台迅速执行其中所载的规定；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同时，审查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以便借鉴从高级别政治论坛此前各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相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9. **重申**决定，在以后审查周期，对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审查应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同步进行，同时确认其各自不同的作用和授权；

10. **回顾**其第 74/298 号决议中载述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商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以及 2024 年将由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整套目标，但不妨碍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彼此协同进行的全面审查；

11. **决定**第 72/305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所载所有任务授权均应继续有效，除非本决议或大会其后决议对其予以更新或取代，而且本决议所载任务授权，包括其附件，应从理事会 2021-2022 年周期及其筹备期间开始执行。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领导和政策指导作用，及其作为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同时将这些机构所作的分析纳入理事会的各个部分。理事会还应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全面支持平衡达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统筹一致。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结合其各自具体职能和授权，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进一步加强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以及全球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的贡献。理事会还应促

⁶ 第 70/1 号决议。

进对整个《2030 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其他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落实行动。为此目的，理事会应确保其各部分、论坛和附属机构的议程、工作方案和讨论有助于各自执行工作，也有助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同时确保附属机构履行其具体授权和职能。

3. 大会应继续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采纳一个共同主题，同时铭记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4、5 和 6 段的规定。理事会各部分的专题应侧重于这个主题的某一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各部分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提出专题时应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并与理事会主题保持一致。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同样应决定其各自的专题，与这个主题保持一致，同时继续讨论履行各自其他职能方面所必要的议题或专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铭记理事会作为受托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宪章机构的独特作用，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府间谈判达成的部长级宣言以及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结论，特别是其专题审查和自愿国别评估结论的后续落实和实施情况，提供综合政策指导。为支持这项工作，秘书长应在 7 月高级别政治论坛结束后在其提交理事会关于主题报告中列入从专题审查和自愿国别评估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就各国、理事会各部分和各论坛、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后续落实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将讨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及其对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以及《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影响。理事会应重点关注包括处境脆弱群体在内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们，确保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部分及其报告、工作方案和成果应充分关注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中等收入国家在这方面也面临一些具体挑战。秘书长的报告应酌情妥善解决这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需求和具体挑战。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周期应保持不变，为 7 月至 7 月。理事会各部分和各论坛应进行调整，在每个理事会周期设四个组，以增进各部分和各论坛工作的相互联系以及提高理事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突出重点、协调一致和实现效率。

7. 第一组由合作伙伴论坛和协调部分组成，将于每年 2 月初举行。

8. 第二组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论坛组成。它将包括每年举行一次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青年论坛和授权举行的其他相关会议。发展合作论坛仍将每两年一次在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之前举行，下一次论坛将于 2023 年举行。

9. 第三组将由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行为体为执行《2030 年议程》所采取行动以及独特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组成。该组将包括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和关于从救济走向发展问题的会议。这些活动将以独立、协调的方式举行。

10. 组成第四组的各部分和各论坛，负责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和推动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促进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2030 年议程》的全面评估，并着眼于今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该组将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1. 按照以往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以讨论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需要理事会指导和协调的紧急事态发展。它还应继续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或主席团的建议，召开关于具体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特设会议。此类特设会议应提高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促进它们的参与，支持旨在应对这些紧急情况的国际救援努力。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立足于其会议的审议职能，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原则。理事会应该是讨论和交流各国经验的平台，其目标应是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从而确保效率和效力。

13. 在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和履行其他职能过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因为这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也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理事会还应加强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议程、工作方案、会议和文件的主流。

14. 为了确保简化对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并优化利用可用时间，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包括可能对有关项目进行的联合审议，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商。工作方案和各部分/论坛的议程应尽早分发。理事会主席团应努力确保计划在联合国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更便于所有常驻代表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伙伴论坛将于 2 月初在协调部分之后紧接着举行，论坛为期一天。合作伙伴论坛将使各国、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组织、议员、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家、学术界、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合作伙伴论坛将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组织，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就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进行互动讨论。合作伙伴论坛将侧重于就理事会周期和在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今后的工作交流新的想法、期望和优先事项。合作伙伴论坛还将讨论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前瞻性行动，以及能够动员推进《2030 年议程》的承诺和行动的创新伙伴关系。

16. 应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协调职能的方式，以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和理事会附属机构为“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作出全面贡献。为此，协调部分将取代整合部分和理事会与附属机构主席的非正式会议，并将每年在理事会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之前，至迟于 2 月初举行最多两天的会议。通过这一部分，理事会将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附属机构、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提出的协调事项。它将引导理事会系统在举行可持续发

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整个理事会周期内实现高效和综合的工作流程。它将提供前瞻性政策指导，确保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2030 年议程》以及理事会其他方面工作的政策和规范工作的一致性和方向。

17. 协调部分将就政策和规范领域内所有需要下列方面执行或协调努力的事项，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共同政策指导：(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二)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专门机构。此类指导包括关于执行上一年政府间谈判达成的部长级宣言的详细指导。在按照《宪章》第六十三条的设想协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政策和规范工作时，理事会将避免与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重叠。

18. 协调部分将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在上一周期的工作中的主要政策问题、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建议。理事会可藉此处理附属机构确定的、需要理事会在全球一级关注的问题，并在其附属机构的政策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投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平衡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它还将为附属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确保彼此之间有更明确的分工，使其工作与落实《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并推动它们执行前一年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部长宣言，同时铭记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和职能。协调部分还将就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即将展开的有关总主题的工作提供详细指导，并制定注重行动的评估意见和建议，以便这些机构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筹备工作作出最大贡献。它将审查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间的彼此关联和综合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如何开展工作，指导其在理事会周期剩余时间内的的工作。

19. 在协调部分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可讨论迄今已在管理部分审议过的现有与协调有关的已获授权议程项目。

20.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非正式说明，为协调部分的讨论提供信息。该说明应包括：(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在上一周期的工作所产生的综合政策分析，以及就其如何为落实《2030 年议程》和“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作出贡献提出的拟议指导意见；(二) 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政策和规范活动所产生的协调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三) 关于执行理事会上一周期经政府间谈判商定的部长宣言的建议，以及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和自愿国别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供各国、理事会各部分和论坛、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21. 将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参与协调部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和附属机构政策和规范工作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参与协调部分，同时应保持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不经谈判的事实摘要，以反映合作伙伴论坛和协调部分期间的讨论情况以及协调部分期间提出的战略建议。

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将继续行使大会第 70/299 和 72/305 号决议规定的职能。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将继续行使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第 72/30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规定的职能。
25. 为期一天的从救济走向发展会议将紧贴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之前召开，它将取代为讨论从救济走向发展而举办特别活动，并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该会议将探讨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除其他相关问题外，它还可以讨论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各自任务规定，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它将致力于建设复原力和防备能力，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更好地应对从救济走向发展，并通过强化合作、协作和协调，为改善各国在实地的状况取得更好成果，最终目标是恢复长期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侧重于处于冲突局势的国家、冲突后国家和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会议还将审议理事会现有的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南苏丹、萨赫勒区域有关的议程项目，以及冲突后非洲国家分项下任何针对特定国家的项目，以供深入讨论，指导国家一级的协调支持。根据从救济走向发展特别活动的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均有可能参加会议。应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和国家成员充分参与。会议将继续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和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范围内举行，但不影响这些部分各自的任务。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继续行使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第 72/305 号决议中规定的职能。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理部分将继续行使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规定的职能。
28. 在 6 月的管理部分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举行讨论，以整合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这将参考秘书长综合了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专题审查的投入的现有报告。
29. 秘书处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理部分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30. 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设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给予协助。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加强合作和对话。鼓励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探讨如何改进这两个机构的年度联席会议，加

强其对国家一级局势的影响。为确保信息流通及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互补性，理事会主席团可持续地与委员会的一名指定成员一起工作。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28 和 29 段所述，继续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

3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团一道工作，并在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与各代表团协商，以确定为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28 和 29 段的规定可能采取的行动。

34. 应继续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第 19、20 和 21 段的规定，安排民间社会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努力推动国际和区域组织、国会议员、学术界、科学家、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妇女、青年和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活动，但应遵守理事会及所述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各自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和大会第 67/290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